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2-02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一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63,659,2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35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袁湘华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0 人，其中董事孙卫、徐平、李喜德、刘玉杰、吴余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2 人，其中监事夏爱东、王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邓炳超出席，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63,615,518	99.9997	700	0.0000	43,000	0.0003

2、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63,615,518	99.9997	700	0.0000	43,00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63,615,518	99.9997	700	0.0000	43,0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63,615,518	99.9997	700	0.0000	43,000	0.0003

5、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63,612,518	99.9997	46,700	0.000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预计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35,116,771	99.2137	56,542,447	0.786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61,054,718	99.9839	58,500	0.0003	2,546,000	0.015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63,658,518	99.9999	700	0.000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07,116,771	99.6523	56,542,447	0.347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07,116,771	99.6523	56,542,447	0.3477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董事候选人-李健平	16,263,586,472	99.9995	是

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监事候选人-康春丽	16,256,810,811	99.957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3,612,518	99.9266	46,700	0.0734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预计交易情况的议案	7,116,771	11.1794	56,542,447	88.8206	0	0.0000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1,054,718	95.9086	58,500	0.0918	2,546,000	3.9996
8	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	63,658,518	99.9989	700	0.0011	0	0.0000
11.01	董事候选人—李健平	63,586,472	99.8857				
12.01	监事候选人—康春丽	56,810,811	89.242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预计交易情况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问（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锋、刘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16 号富力盈凯广场 4501 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49,885,8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24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5,740,8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9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49,740,1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60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45,6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9,883,2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738,2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7%；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9,883,2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738,2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7%；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9,883,2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738,2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7%；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883,2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738,2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7%；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49,883,2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738,2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7%；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9,883,2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738,2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7%；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883,2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738,2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7%；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883,2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738,2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7%；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883,2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738,2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7%；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740,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8%；反对 145,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595,2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27%；反对 145,6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3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740,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8%；反对 145,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595,2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27%；反对 145,6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3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740,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8%；反对 145,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595,2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27%；反对 145,6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3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740,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8%；反对 145,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595,2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27%；反对 145,6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3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740,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8%；反对 145,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595,2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27%；反对 145,6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3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740,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8%；反对 145,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595,2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27%；反对 145,6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3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740,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8%；反对 145,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595,2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27%；反对 145,6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3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740,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8%；反对 145,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595,2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27%；反对 145,6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3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740,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8%；反对 145,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595,2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27%；反对 145,6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3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740,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8%；反对 145,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595,2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27%；反对 145,6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3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2-028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现金红利 1.00 元，每股转增比例 0.45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25	–	2022/5/26	2022/5/27	2022/5/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5,56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5,560,000.00 元，转增 70,002,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25,562,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25	–	2022/5/26	2022/5/27	2022/5/2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2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90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16,670,000	52,501,500		169,171,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8,890,000	17,500,500		56,390,500
1、A 股	38,890,000	17,500,500		56,390,500
三、股份总数	155,560,000	70,002,000		225,562,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25,562,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1.42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27-88262288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1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 年 5 月 12 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闽（福清）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在福建省福清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闽（福清）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负责福清片区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中闽（福清）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8UYB8T2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渔溪镇水头村 32 号

法定代表人：林滨牧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5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2022-024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所涉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进一步落实、补充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推进回复相关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认购温润佳品武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近日，公司收到该投资基金管理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该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温润佳品武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 年 05 月 16 日

备案编码：SVQ577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